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字第2號

上訴人 王立行（即黃梅芳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立信間清償借款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本院111年度再字第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上訴人未依前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亦明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並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07,550元，該裁定業於同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本院卷三第447頁）。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收

01 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（本院卷三第449至460頁），依前開說
02 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5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詹駿鴻(主筆)

06 法官 林恒祺

07 法官 鍾志雄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
10 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12 書記官 黃慧中